

证券代码：873156

证券简称：和平宇清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7446 号）。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的有关保留事项

审计报告中的有关保留事项段的内容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



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三家银行未收到回函，其中包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短期借款余额 4,500,000.00 元，我们无法就其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和平宇清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 7,120,000.00 元，其中北京通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元、安徽兴汇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北京奇思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天津盛久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合计 3,400,000.00 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上述四家公司回函，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其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其他事项段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基于未取得全部银行函证或应收款项回函的情形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但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提及的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数据真实、准确，仅仅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与银行、资金拆借方沟通不畅，部分银行发函时间较晚，而银行回函时间超过正常回函日期等因素所致。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财务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尽快获取相应的银行函证、应收账款函证，回收有关款项，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监事会对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比较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会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